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于2015年11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62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0.14元/股。

根据约定，大连重工·起重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6年5月27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间，大连重工·起重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重工·起重持有公司593,483,0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46%。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